

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辅助系统（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辅助系统（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晋江市坊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辅助系统（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系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辅助系统，总造价 143195764 元，其中设备部分总造价 105481700 元，安装部分总造价 37491364 元。处理规模为 1200t/d（其中含水率 80% 污泥 600t/d，含水率 55%污泥 300t/d，一般工业固废 300t/d）。污泥及固废处理工艺为“干化+焚烧”，焚烧余热用于供热及余热发电。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1）脱水污泥接收及储存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工业固废预处理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焚烧锅炉辅助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辅助热力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烟气处理药剂储存输送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飞灰输送及储存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化水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柴油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事故废水池设备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公辅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除臭系统及其主要辅助装置系统，电气系统，仪表和控制系统，通风、空调等设备系统，辅助设备标调试和稳定试运行系统，充电桩系统，管道工程，综合处理车间照明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集成。（2）上述系统的集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运行阶段指导、培训、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技术和服务，并服务于招标人，将最终验收后的设施完成交付。具体技术规格详见图纸及第五章“供货要求”。

2.2 项目交货地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东荣路 3 号，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3 交货期：6 个月（本项目拟分批次进行供货，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的 15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设备交付）。

2.4 最高投标限价：143195764 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投标保证金：800000 元，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提供设备方）须为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安装设备方）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3.1.2 资格业绩要求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1个；“类似业绩”是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处置规模不低于 800t/d 的一般固废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工艺系统设备中任何一种系统设备的①供货业绩或②安装业绩或③包含设备供货或设备安装的施工项目业绩。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一般固废焚烧发电项目”均指：①市政污泥焚烧发电项目或②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发电项目或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主要工艺系统设备”均指：预处理系统（包含固废接收或存储或破碎）设备、焚烧系统辅助设备、发电系统辅助设备、烟气系统辅助设备、化水系统设备。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条件，组成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两个；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注：（1）此处的“设备”是指主要核心设备中的任意三种设备。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主要核心设备”均指：破碎机、抓斗起重机、锅炉给水泵、空压机、除臭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3）投标人是代理商（经销商）的，投标时须提供主要核心设备中任意三种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是其提供的设备的制造商的，应提供其为设备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

间，下同)，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晋江市坊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3 幢 18 层

邮 编：362200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0595-88111068

传 真：___/

电子邮件：___/

网 址：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路 421 号 16 层

邮 编：362200



联系人：陈彩玲

电话：0595-85762806/15060607814

传真：___/

电子邮件：fujianpccg@163.com

网址：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 333 号晋兴成发大厦 15-17 楼；

联系电话：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

2024 年 12 月 20 日